

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應遵行事項)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三日訂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為使包裝食品營養宣稱之相關規範更臻明確，使業者更能落實標示制度，以及考量國人營養現況，爰擬具本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應遵行事項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本應遵行事項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新增標示營養素含量之數值宣稱方式、修正可補充攝取之營養素宣稱、增列可宣稱生理功能例句之營養素含量基準、刪除含碘鹽宣稱，及修正表七所列食品不得作營養宣稱之詞句。(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酌修需經復水食品或稀釋才可供食用之食品，其營養宣稱衡量基準。(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新增液體食品同時有二項以上營養宣稱者，應加註文字說明。(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修正表三、表四及表七之內容項目。(修正表三、表四及表七)

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應遵行事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應遵行事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包裝食品標示之營養宣稱；「特殊營養食品」之營養宣稱，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應遵行事項規定。	八、「特殊營養食品」不受本應遵行事項限制。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明確本應遵行事項適用範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九款，營養標示包含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另將現行規定第八點整併至本點，並酌修文字。</p> <p>三、特殊營養食品係供應特殊族群營養素需求之配方食品，其營養素須因應特殊族群營養需求進行營養素或成分調整，故另訂有應加標示事項，針對營養素或成分調整者，應加註「提高」、「減少」或「去除」該營養素或成分之詞句，除前述</p>

		外,特殊營養食品營養宣稱仍應符合本規定。
<p>三、本應遵行事項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營養宣稱： 以<u>任何說明、隱喻、暗示方式表達該產品具有或不具有特定之熱量或營養素。</u></p> <p>(二)需適量攝取之營養素： 攝取過量，將對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u>熱量、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鈉、糖、乳糖。</u></p> <p>(三)可補充攝取之營養素： 攝取不足，將影響國民之健康，可經由額<u>外提供方式予以補充之蛋白質、膳食纖維、維生素 A、維生素 B₁、維生素 B₂、維生素 B₆、維生素 B₁₂、維生素 C、維生素 D、維生素 E、維生素 K、菸鹼素、葉酸、泛酸、生物素、膽素、鈣、鐵、碘、鎂、鋅、氟、硒。</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使本應遵行事項之營養宣稱、需適量攝取之營養素及可補充攝取之營養素，用詞定義明確，爰增訂本點。</p>
<p>四、營養宣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記載食品所含熱量或營養素含量之數值者，以該食品之單位重量、容量、數量或每份量，表</u></p>	<p>二、<u>市售包裝食品之「營養宣稱」，指對營養素含量之高低使用形容詞句加以描述時，其表達方式應視各營養素攝取對國民健康之影響情況，分為「需適量攝取」營養宣稱及「可補充攝取」</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一款，<u>外包裝營養標示之外，宣稱食品之單位重量、容量或數量所含量營養素含量</u></p>

達所含熱量或營養素之含量。

(二) 需適量攝取之營養素：

1. 固體(半固體)食品,其標示表一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無」、「不含」、「零」或等同意義詞句者,該食品每一百公克所含該營養素量,不得超過表一第二欄所示之量。
2. 液體食品,其標示表一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無」、「不含」、「零」或等同意義詞句者,該食品每一百毫升所含該營養素量,不得超過表一第三欄所示之量。
3. 固體(半固體)食品,其標示表二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低」、「少」、「薄」、「微」或「略含」或等同意義詞句者,該食品每一百公克所含該營養素量,不得超過表二第二欄所示之量。
4. 液體食品,其標示表二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低」、「少」、「薄」、「微」或「略含」或等同意義詞句者,該食品每一百毫升所含該營養素量,不得超過表二第三欄所示之量。
5. 食品宣稱「低鈉」者,除鈉含量不得超過

營養宣稱二種類別加以規定：

(一) 需適量攝取之營養宣稱：

熱量、脂肪、飽和脂肪、膽固醇、鈉、糖、乳糖及反式脂肪等營養素如攝取過量,將對國民健康有不利之影響,故此類營養素列屬「需適量攝取」之營養素含量宣稱項目,其標示應遵循下列之原則,不得以其他形容詞句作「需適量攝取」營養宣稱：

1. 固體(半固體)食品標示表一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無」、「不含」或「零」時,該食品每一百公克所含該營養素量不得超過表一第二欄所示之量。
2. 液體食品標示表一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無」、「不含」或「零」時,該食品每一百毫升所含該營養素量不得超過表一第三欄所示之量。
3. 固體(半固體)食品標示表二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低」、「少」、「薄」、「微」或「略含」時,該食品每一百公克所含該營養素量不得超過表二第二欄所示之量。
4. 液體食品標示表二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低」、「少」、「薄」、「微」或「略含」時,

之方式。

三、現行規定第一款部分移至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四、現行規定第二款部分移至第三款,並將現行規定第三點部分移至本款第三目,並刪除「來源、供給、含有」之宣稱規定。

五、考量食品外包裝以「來源」、「供給」、「含」或「含有」詞句表達具有特定營養素性質,係屬於事實描述,且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之規定,於營養標示內標示該宣稱之營養素含量,消費者即可透過營養標示資訊了解含量,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第四目「來源」、「供給」、「含」或「含有」宣稱詞句之規定。

表二第二欄或第三欄所示之量外，於營養標示中標示「鉀」含量。

(三) 可補充攝取之營養素：

1. 固體(半固體)食品，其標示表三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高」、「多」、「強化」、「富含」或等同意義詞句者，該食品每一百公克所含該營養素量，達到或超過表三第二欄所示之量；屬表五所列者，每三十公克(實重)所含該營養素達到或超過表三第二欄所示之量；屬表六所列者，每一公克(乾貨)所含該營養素(膳食纖維除外)達到或超過表三第二欄所示之量。
2. 液體食品，其標示表三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高」、「多」、「強化」、「富含」或等同意義詞句者，該食品每一百毫升所含該營養素量，達到或超過表三第三欄所示之量，或其每一百大卡所含該營養素量，達到或超過表三第四欄所示之量。
3.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食品，其標示表三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高」、「多」、「強化」、「富含」或等同

該食品每一百毫升所含該營養素量不得超過表二第三欄所示之量。

5. 食品標示表二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較...低」、「較...少」或「減...」(不包含減鈉鹽)時，該固體(半固體)或液體食品所含該營養素量與同類參考食品所含該營養素量之差距必須分別達到或超過表二第二欄或第三欄所示之量，且須標明被比較之同類參考食品之品名及其減低之量或其減低之比例數。
6. 宣稱「低鈉」之食品，除鈉含量不得超過表二第二欄或第三欄所示之量，亦須於營養標示中標示「鉀」含量。

(二) 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

膳食纖維、維生素A、維生素B₁、維生素B₂、維生素C、維生素E、鈣、鐵等營養素如攝取不足，將影響國民健康，故此類營養素列屬「可補充攝取」之營養素含量宣稱項目，其標示應遵循下列之原則，不得以其他形容詞句作「可補充攝取」營養宣稱：

1. 固體(半固體)食品標示表三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高」、「多」、

六、為配合「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附表二之一般營養素項目及該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規定，並整併現行規定第七點之生理功能宣稱含量，爰增訂第四款。

七、考量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公告「包裝食用鹽之碘鹽標示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五目。

八、增訂第五款，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五目與第二點第二款第六目之比較宣稱規定，移至本款第一目與第二目，並酌修文字。

九、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第七目移至第六款，並酌修文字。

意義詞句者，該食品每日最低攝取量中所含之該營養素，達到或超過表三第二欄所示之量。

(四) 表四第一欄所列之營養素，其營養宣稱涉生理功能者，除依「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之規定外，其含量應遵循下列事項：

1. 固體(半固體)食品，其每一百公克所含該營養素量，達到或超過表四第二欄所示之量；屬表五所列者，每三十公克(實重)所含該營養素達到或超過表四第二欄所示之量；屬表六所列者，每一公克(乾貨)所含該營養素(蛋白質、膳食纖維除外)達到或超過表四第二欄所示之量。
2. 液體食品，其每一百毫升所含該營養素量，達到或超過表四第三欄所示之量，或其每一百大卡所含該營養素量，達到或超過表四第四欄所示之量。
3.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者，其每日最低攝取量所含該營養素，達

「強化」或「富含」時，該食品每一百公克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達到或超過表三第二欄所示之量。但表五所列之食品應以每三十公克(實重)作為衡量基準，其所含該營養素必須達到或超過表三第二欄所示之量；表六所列之食品應以每一公克(乾貨)作為衡量基準，其所含該營養素(膳食纖維除外)必須達到或超過表三第二欄所示之量，方得使用「高」、「多」、「強化」或「富含」之標示文字於表三第一欄所列之營養素。

2. 液體食品標示表三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高」、「多」、「強化」或「富含」時，該食品每一百毫升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達到或超過表三第三欄所示之量或該食品每一百大卡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達到或超過表三第四欄所示之量。
3. 固體(半固體)食品標示表四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來源」、「供給」、「含」或「含有」時，該食品每一百公克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達到或超過表四第二欄所示之量。但表五所列之食品應以每

到或超過表四第二欄所示之量。

(五) 涉營養素含量比較者：

1.就表二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較…低」、「較…少」或「減…」(不包含減鈉鹽)或等同意義詞句標示者，該固體(半固體)或液體食品所含該營養素量與同類參考食品所含該營養素量之差距，分別達到或超過表二第二欄或第三欄所示之量，且標明被比較之同類參考食品之品名，及其減低之量或減低之比例數。

2.就表三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較…高」、「較…多」或「…倍」或等同意義詞句標示者，該固體(半固體)或液體食品所含該營養素量與同類參考食品所含該營養素量之差距，分別達到或超過表三第二欄、第三欄或第四欄所示之二分之一量，且標明被比較之同類參考食品之品名，及其增加之量或增加之比例數。

(六) 表七所列之食品，不得作「高、多、強化、富含、較…

三十公克(實重)作為衡量基準，其所含該營養素必須達到或超過表四第二欄所示之量；表六所列之食品應以每一公克(乾貨)作為衡量基準，其所含該營養素必須達到或超過表四第二欄所示之量，方得使用「來源」、「供給」、「含」或「含有」之標示文字於表四第一欄所列之營養素。

4.液體食品標示表四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來源」、「供給」、「含」或「含有」時，該食品每一百毫升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達到或超過表四第三欄所示之量或該食品每一百大卡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達到或超過表四第四欄所示之量。

5.宣稱「碘鹽」、「含碘鹽」或是「加碘鹽」等同意義字之鹽品，除碘含量必須達到或超過百萬分之十二，亦須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並加註標示醒語：「本產品含有碘，為必須營養素之一，但不適用於高碘性甲狀腺機能亢進患者及碘 131 放射治療患者。」

6.食品標示表四第一欄

<p><u>高、較...多</u>」或等同意義詞句之營養宣稱，以及營養素生理功能例句等之宣稱。</p>	<p>所列營養素為「較...高」或「較...多」時，該固體(半固體)或液體食品所含該營養素量與同類參考食品所含該營養素量之差距必須分別達到或超過表四第二欄、第三欄或第四欄所示之量，且須標明被比較之同類參考食品之品名及其增加之量或其增加之比例數。</p> <p>7.表七所列之食品不得作「高、多、強化、富含、來源、供給、含及含有」，以及營養素之生理功能例句等之宣稱。</p> <p>三、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最低攝取量達到或超過表三第二欄所示之量時，得作「高、多、強化、富含」之宣稱；每日最低攝取量達到或超過表四第二欄所示之量時，得作「來源、供給、含有」之宣稱。</p> <p>七、<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範「可補充攝取」之營養素</u>，敘述該營養素之生理功能時，其所含該營養素之量應符合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規定。</p>	
<p><u>五</u>、需再經復水或稀釋才可供食用之食品(例如：奶粉、果汁粉、咖啡...等)，得以一百公克固體或以依產品標示建議量調製後之一百</p>	<p>四、需再經復水或稀釋才可供食用之食品(例如：奶粉、果汁粉、咖啡...等)，得以一百公克固體或以依產品標示建議量調製後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第一項與第二項文字一致性，酌修文字敘述。</p>

<p>毫升液體之營養素含量，作為需適量攝取或可補充攝取營養素之營養宣稱衡量基準，且其營養標示方式應與營養宣稱之衡量基準一致。</p> <p>屬沖泡且不直接食用內容物之食品（例如：茶包等），應依其所列沖泡方式之一百毫升沖泡液之營養素含量，作為需適量攝取或可補充攝取營養素之營養宣稱衡量基準，且其營養標示方式應與營養宣稱之衡量基準一致。</p>	<p>一百毫升液體之營養素含量作為「需適量攝取」及「可補充攝取」衡量基準。</p> <p>類型屬沖泡且不直接食用內容物之食品（例如：茶包...等），應依其所列沖泡方式之沖泡液作為營養宣稱之衡量基準，且其營養標示方式應與營養宣稱之衡量基準一致。</p>	
<p>六、一食品為二項以上營養宣稱者，例如「本產品為低脂、高纖維」、「本產品為高鈣、高纖維、零膽固醇」，其宣稱之營養素，應以同型態【固體(半固體)或液體】作為衡量基準；其選擇以液體作為衡量基準者，以一百毫升為原則；如以一百大卡為衡量基準者，應於包裝上註明。</p>	<p>五、當一食品有二項以上之營養素符合營養含量宣稱之條件時，得同時作此等營養宣稱，例如「本產品為低脂、高纖維」、「本產品為高鈣、高纖維、零膽固醇」，但同一食品須以同型態【固體(半固體)或液體】作為衡量基準。</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本應遵行事項之液體產品其營養宣稱分為一百毫升、一百大卡之二項衡量基準，惟液體產品營養標示以毫升為單位，標示產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爰一食品為二項以上營養宣稱者，增加液體產品以一百大卡為衡量基準應於外包裝註明，以利消費者參考。</p>
<p>七、非屬「需適量攝取」或「可補充攝取」之營養素，不得標示第四點第二款或</p>	<p>六、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規範「需適量攝取」及「可補充攝取」之營養素，不得</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非屬本應遵行事項第三</p>

<p><u>第三款之營養宣稱詞句，亦不得標示第五款涉營養素含量比較之詞句。</u></p>	<p>作「需適量攝取」及「可補充攝取」營養宣稱。</p>	<p>點第二款及第三款「需適量攝取」或「可補充攝取」之營養素，不得標示之詞句。</p>
---	------------------------------	---

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			表一			刪除本表標題文字與修正註2文字。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營養素	固體（半固體） 100 公克	液體 100 毫升	營養素	固體（半固體） 100 公克	液體 100 毫升	
熱量	4 大卡	4 大卡	熱量	4 大卡	4 大卡	
脂肪	0.5 公克	0.5 公克	脂肪	0.5 公克	0.5 公克	
飽和脂肪	0.1 公克	0.1 公克	飽和脂肪	0.1 公克	0.1 公克	
反式脂肪	0.3 公克 （且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合計須在 1.5 公克以下，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之合計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 10% 以下）	0.3 公克 （且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合計須在 0.75 公克以下，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之合計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 10% 以下）	反式脂肪	0.3 公克 （且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合計須在 1.5 公克以下，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之合計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 10% 以下）	0.3 公克 （且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合計須在 0.75 公克以下，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之合計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 10% 以下）	
膽固醇	5 毫克 （且飽和脂肪須在 1.5 公克以下，飽和脂肪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 10% 以下）	5 毫克 （且飽和脂肪須在 0.75 公克以下，飽和脂肪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 10% 以下）	膽固醇	5 毫克 （且飽和脂肪須在 1.5 公克以下，飽和脂肪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 10% 以下）	5 毫克 （且飽和脂肪須在 0.75 公克以下，飽和脂肪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 10% 以下）	
鈉	5 毫克	5 毫克	鈉	5 毫克	5 毫克	
糖	0.5 公克	0.5 公克	糖	0.5 公克	0.5 公克	
乳糖	0.5 公克	0.5 公克	乳糖	0.5 公克	0.5 公克	
註 1：糖係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			註 1：糖係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			
註 2：符合本表規定者，得於營養標示中將膽固醇、乳糖含量標示為「0」。其他營養素含量，須同時符合「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附表二之條件者，始得以「0」標示。			註 2：符合本表規定者，得於營養標示中將該營養素之含量標示為「0」。			

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二			表二			刪除本表標題文字與註3文字。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營養素	固體(半固體) 100公克	液體 100毫升	營養素	固體(半固體) 100公克	液體 100毫升	
熱量	40大卡	20大卡	熱量	40大卡	20大卡	
脂肪	3公克	1.5公克	脂肪	3公克	1.5公克	
飽和脂肪	1.5公克 (且飽和脂肪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10%以下)	0.75公克 (且飽和脂肪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10%以下)	飽和脂肪	1.5公克 (且飽和脂肪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10%以下)	0.75公克 (且飽和脂肪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10%以下)	
膽固醇	20毫克 (且飽和脂肪須在1.5公克以下,飽和脂肪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10%以下)	10毫克 (且飽和脂肪須在0.75公克以下,飽和脂肪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10%以下)	膽固醇	20毫克 (且飽和脂肪須在1.5公克以下,飽和脂肪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10%以下)	10毫克 (且飽和脂肪須在0.75公克以下,飽和脂肪之熱量須在該食品總熱量之10%以下)	
鈉	120毫克	120毫克	鈉	120毫克	120毫克	
糖	5公克	2.5公克	糖	5公克	2.5公克	
乳糖 (僅限乳製品可宣稱)	2公克	2公克	乳糖 (僅限乳製品可宣稱)	2公克	2公克	
註1:糖係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			註1:糖係指單醣與雙醣之總和。			
註2:乳製品係指乳品類及乳品加工食品。			註2:乳製品係指乳品類及乳品加工食品。			
			註3:第一欄所列營養素標示「較...低」、「較...少」或「減...」(不包含減鈉鹽)時,該固體(半固體)或液體食品中所含該營養素量與同類參考食品所含該營養素量之差距必須分別達到或超過本表第二欄或第三欄所示之量,且須標明被比較之同類參考食品之品名及其減低之量或其減低之比例數。			

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三 (1)無特殊族群訴求適用				表三 第一欄所列營養素標示「高」、「多」、「強化」或「富含」時，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每 100 毫升之液體或每 100 大卡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分別達到或超過本表第二欄、第三欄或第四欄所示之量。				一、刪除本表標題文字。 二、增訂本表「無特殊族群訴求適用」、「一至三歲」、「孕乳婦」三個族群之營養素蛋白質、維生素 B ₆ 、維生素 B ₁₂ 、維生素 D、維生素 K、菸鹼素、葉酸、泛酸、生物素、膽素、碘、鎂、鋅、氟、硒之宣稱標準。 三、增列註 3 菸鹼素當量單位換算方式。
(1)無特殊族群訴求適用				(1)無特殊族群訴求適用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營養素	固體 (半固體) 100 公克	液體 100 毫升	液體 100 大卡	營養素	固體 (半固體) 100 公克	液體 100 毫升	液體 100 大卡	
蛋白質	12 公克	6 公克	6 公克	膳食纖維	6 公克	3 公克	3 公克	
膳食纖維	6 公克	3 公克	3 公克	維生素 A	210 微克 RE ⁽¹⁾	105 微克 RE ⁽¹⁾	70 微克 RE ⁽¹⁾	
維生素 A	210 微克 RE ⁽¹⁾	105 微克 RE ⁽¹⁾	70 微克 RE ⁽¹⁾	維生素 B ₁	0.42 毫克	0.21 毫克	0.14 毫克	
維生素 B ₁	0.42 毫克	0.21 毫克	0.14 毫克	維生素 B ₂	0.48 毫克	0.24 毫克	0.16 毫克	
維生素 B ₂	0.48 毫克	0.24 毫克	0.16 毫克	維生素 B ₆	0.48 毫克	0.24 毫克	0.16 毫克	
維生素 B ₆	0.48 毫克	0.24 毫克	0.16 毫克	維生素 B ₁₂	0.72 微克	0.36 微克	0.24 微克	
維生素 B ₁₂	0.72 微克	0.36 微克	0.24 微克	維生素 C	30 毫克	15 毫克	10 毫克	
維生素 C	30 毫克	15 毫克	10 毫克	維生素 D	3 微克	1.5 微克	1 微克	
維生素 D	3 微克	1.5 微克	1 微克	維生素 E	3.9 毫克 α-TE ⁽²⁾	1.95 毫克 α-TE ⁽²⁾	1.3 毫克 α-TE ⁽²⁾	
維生素 E	3.9 毫克 α-TE ⁽²⁾	1.95 毫克 α-TE ⁽²⁾	1.3 毫克 α-TE ⁽²⁾	維生素 K	36 微克	18 微克	12 微克	
維生素 K	36 微克	18 微克	12 微克	菸鹼素	5.4 毫克 NE ⁽³⁾	2.7 毫克 NE ⁽³⁾	1.8 毫克 NE ⁽³⁾	
菸鹼素	5.4 毫克 NE ⁽³⁾	2.7 毫克 NE ⁽³⁾	1.8 毫克 NE ⁽³⁾	葉酸	120 微克	60 微克	40 微克	
葉酸	120 微克	60 微克	40 微克	泛酸	1.5 毫克	0.75 毫克	0.5 毫克	
泛酸	1.5 毫克	0.75 毫克	0.5 毫克	生物素	9 微克	4.5 微克	3 微克	
生物素	9 微克	4.5 微克	3 微克	膽素	150 毫克	75 毫克	50 毫克	
膽素	150 毫克	75 毫克	50 毫克	鈣	360 毫克	180 毫克	120 毫克	
鈣	360 毫克	180 毫克	120 毫克	鐵	4.5 毫克	2.25 毫克	1.5 毫克	
鐵	4.5 毫克	2.25 毫克	1.5 毫克	碘	42 微克	21 微克	14 微克	
碘	42 微克	21 微克	14 微克	鎂	117 毫克	58.5 毫克	39 毫克	
鎂	117 毫克	58.5 毫克	39 毫克					
				(2)1-3 歲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營養素	固體（半固體） 100 公克	液體 100 毫升	液體 100 大卡	
				膳食纖維	6 公克	3 公克	3 公克	
				維生素 A	120 微克 RE ⁽¹⁾	60 微克 RE ⁽¹⁾	40 微克 RE ⁽¹⁾	

鋅	4.5 毫克	2.25 毫克	1.5 毫克
氟	0.9 毫克	0.45 毫克	0.3 毫克
硒	16.5 微克	8.25 微克	5.5 微克

(2)一至三歲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營養素	固體 (半固體) 100 公克	液體 100 毫升	液體 100 大卡
蛋白質	4 公克	2 公克	2 公克
膳食纖維	6 公克	3 公克	3 公克
維生素 A	120 微克 RE ⁽¹⁾	60 微克 RE ⁽¹⁾	40 微克 RE ⁽¹⁾
維生素 B ₁	0.18 毫克	0.09 毫克	0.06 毫克
維生素 B ₂	0.21 毫克	0.11 毫克	0.07 毫克
維生素 B ₆	0.15 毫克	0.08 毫克	0.05 毫克
維生素 B ₁₂	0.27 微克	0.14 微克	0.09 微克
維生素 C	12 毫克	6 毫克	4 毫克
維生素 D	1.5 微克	0.75 微克	0.5 微克
維生素 E	1.5 毫克 α-TE ⁽²⁾	0.75 毫克 α-TE ⁽²⁾	0.5 毫克 α-TE ⁽²⁾
維生素 K	9 微克	4.5 微克	3 微克
菸鹼素	2.7 毫克 NE ⁽³⁾	1.35 毫克 NE ⁽³⁾	0.9 毫克 NE ⁽³⁾
葉酸	51 微克	25.5 微克	17 微克
泛酸	0.6 毫克	0.3 毫克	0.2 毫克
生物素	2.7 微克	1.35 微克	0.9 微克

維生素 B ₁	0.18 毫克	0.09 毫克	0.06 毫克
維生素 B ₂	0.21 毫克	0.11 毫克	0.07 毫克
維生素 C	12 毫克	6 毫克	4 毫克
維生素 E	1.5 毫克 α-TE ⁽²⁾	0.75 毫克 α-TE ⁽²⁾	0.5 毫克 α-TE ⁽²⁾
鈣	150 毫克	75 毫克	50 毫克
鐵	3 毫克	1.5 毫克	1 毫克

(3)孕乳婦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營養素	固體 (半固體) 100 公克	液體 100 毫升	液體 100 大卡
膳食纖維	6 公克	3 公克	3 公克
維生素 A	180 微克 RE ⁽¹⁾	90 微克 RE ⁽¹⁾	60 微克 RE ⁽¹⁾
維生素 B ₁	0.33 毫克	0.17 毫克	0.11 毫克
維生素 B ₂	0.36 毫克	0.18 毫克	0.12 毫克
維生素 C	33 毫克	16.5 毫克	11 毫克
維生素 E	4.2 毫克 α-TE ⁽²⁾	2.1 毫克 α-TE ⁽²⁾	1.4 毫克 α-TE ⁽²⁾
鈣	300 毫克	150 毫克	100 毫克
鐵	13.5 毫克	6.75 毫克	4.5 毫克

註 1：RE (Retinol Equivalent)即視網醇當量。

1 μg RE=1 μg 視網醇(Retinol)=6 μg β-胡蘿蔔素 (β-Carotene)

註 2：α-TE (α-Tocopherol Equivalent)即生育醇當量。

1 mg α-TE =1 mg α-Tocopherol

膽素	54 毫克	27 毫克	18 毫克
鈣	150 毫克	75 毫克	50 毫克
鐵	3 毫克	1.5 毫克	1 毫克
碘	19.5 微克	9.75 微克	6.5 微克
鎂	24 毫克	12 毫克	8 毫克
鋅	1.5 毫克	0.75 毫克	0.5 毫克
氟	0.21 毫克	0.11 毫克	0.07 毫克
硒	6 微克	3 微克	2 微克

(3) 孕乳婦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營養素	固體 (半固體) 100 公克	液體 100 毫升	液體 100 大卡
蛋白質	13 公克	6.5 公克	6.5 公克
膳食纖維	6 公克	3 公克	3 公克
維生素 A	180 微克 RE ⁽¹⁾	90 微克 RE ⁽¹⁾	60 微克 RE ⁽¹⁾
維生素 B ₁	0.33 毫克	0.17 毫克	0.11 毫克
維生素 B ₂	0.36 毫克	0.18 毫克	0.12 毫克
維生素 B ₆	0.57 毫克	0.29 毫克	0.19 毫克
維生素 B ₁₂	0.78 微克	0.39 微克	0.26 微克
維生素 C	33 毫克	16.5 毫克	11 毫克
維生素 D	3 微克	1.5 微克	1 微克
維生素 E	4.2 毫克 α-TE ⁽²⁾	2.1 毫克 α-TE ⁽²⁾	1.4 毫克 α-TE ⁽²⁾
維生素 K	27 微克	13.5 微克	9 微克
菸鹼素	4.8 毫克	2.4 毫克	1.6 毫克

	<u>NE⁽³⁾</u>	<u>NE⁽³⁾</u>	<u>NE⁽³⁾</u>
葉酸	180 微克	90 微克	60 微克
泛酸	1.8 毫克	0.9 毫克	0.6 毫克
生物素	9 微克	4.5 微克	3 微克
膽素	123 毫克	61.5 毫克	41 毫克
鈣	300 毫克	150 毫克	100 毫克
鐵	13.5 毫克	6.75 毫克	4.5 毫克
碘	60 微克	30 微克	20 微克
鎂	106.5 毫克	53.25 毫克	35.5 毫克
鋅	4.5 毫克	2.25 毫克	1.5 毫克
氟	0.9 毫克	0.45 毫克	0.3 毫克
硒	18 微克	9 微克	6 微克

註 1：RE (Retinol Equivalent)即視網醇當量。

1 μg RE=1 μg 視網醇(Retinol)=6 μg β-胡蘿蔔素 (β-Carotene)

註 2：α-TE (α-Tocopherol Equivalent)即生育醇當量。

1 mg α-TE =1 mg α-Tocopherol

註 3：NE (Niacin Equivalent)即菸鹼素當量。

菸鹼素包括菸鹼酸及菸鹼醯胺及菸鹼醯胺先質之色胺酸 (tryptophan)，以菸鹼素當量表示之。

1 mg NE = 60 mg tryptophan

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四 (1) 無特殊族群訴求適用				表四 第一欄所列營養素標示「來源」、「供給」、「含」或「含有」時，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每 100 毫升之液體或每 100 大卡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分別達到或超過本表第二欄、第三欄或第四欄所示之量。				一、刪除本表標題文字。 二、增訂本表「無特殊族群訴求適用」、「一至三歲」、「孕乳婦」三個族群之營養素蛋白質、維生素 B ₆ 、維生素 B ₁₂ 、維生素 D、維生素 K、菸鹼素、葉酸、泛酸、生物素、碘、鎂及鋅宣稱標準。 三、刪除「無特殊族群訴求適用」之碘鹽宣稱規定，及其註解。 四、刪除現行規定註 3 及註 4。 五、增列修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營養素	固體 (半固體) 100 公克	液體 100 毫升	液體 100 大卡	營養素	固體(半固體) 100 公克	液體 100 毫升	液體 100 大卡	
蛋白質	6 公克	3 公克	3 公克	膳食纖維	3 公克	1.5 公克	1.5 公克	
膳食纖維	3 公克	1.5 公克	1.5 公克	維生素 A	105 微克 RE ⁽¹⁾	52.5 微克 RE ⁽¹⁾	35 微克 RE ⁽¹⁾	
維生素 A	105 微克 RE ⁽¹⁾	52.5 微克 RE ⁽¹⁾	35 微克 RE ⁽¹⁾	維生素 B ₁	0.21 毫克	0.11 毫克	0.07 毫克	
維生素 B ₁	0.21 毫克	0.11 毫克	0.07 毫克	維生素 B ₂	0.24 毫克	0.12 毫克	0.08 毫克	
維生素 B ₂	0.24 毫克	0.12 毫克	0.08 毫克	維生素 B ₆	0.24 毫克	0.12 毫克	0.08 毫克	
維生素 B ₆	0.24 毫克	0.12 毫克	0.08 毫克	維生素 B ₁₂	0.36 微克	0.18 微克	0.12 微克	
維生素 B ₁₂	0.36 微克	0.18 微克	0.12 微克	維生素 C	15 毫克	7.5 毫克	5 毫克	
維生素 C	15 毫克	7.5 毫克	5 毫克	維生素 D	1.5 微克	0.75 微克	0.5 微克	
維生素 D	1.5 微克	0.75 微克	0.5 微克	維生素 E	1.95 毫克 α-TE ⁽²⁾	0.98 毫克 α-TE ⁽²⁾	0.65 毫克 α-TE ⁽²⁾	
維生素 E	1.95 毫克 α-TE ⁽²⁾	0.98 毫克 α-TE ⁽²⁾	0.65 毫克 α-TE ⁽²⁾	鈣	180 毫克	90 毫克	60 毫克	
維生素 K	18 微克	9 微克	6 微克	鐵	2.25 毫克	1.13 毫克	0.75 毫克	
菸鹼素	2.7 毫克 NE ⁽³⁾	1.35 毫克 NE ⁽³⁾	0.9 毫克 NE ⁽³⁾	碘(僅限鹽可宣稱)	12 ppm(須同時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葉酸	60 微克	30 微克	20 微克	(2)1-3 歲				
泛酸	0.75 毫克	0.38 毫克	0.25 毫克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生物素	4.5 微克	2.25 微克	1.5 微克	營養素	固體(半固體)	液體 100 毫升	液體 100 大卡	
鈣	180 毫克	90 毫克	60 毫克					
鐵	2.25 毫克	1.13 毫克	0.75 毫克					
碘	21 微克	10.5 微克	7 微克					

鎂	58.5 毫克	29.25 毫克	19.5 毫克
鋅	2.25 毫克	1.13 毫克	0.75 毫克

(2)一至三歲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營養素	固體 (半固體) 100 公克	液體 100 毫升	液體 100 大卡
蛋白質	2 公克	1 公克	1 公克
膳食纖維	3 公克	1.5 公克	1.5 公克
維生素 A	60 微克 RE ⁽¹⁾	30 微克 RE ⁽¹⁾	20 微克 RE ⁽¹⁾
維生素 B ₁	0.09 毫克	0.05 毫克	0.03 毫克
維生素 B ₂	0.11 毫克	0.05 毫克	0.04 毫克
維生素 B ₆	0.08 毫克	0.04 毫克	0.03 毫克
維生素 B ₁₂	0.14 微克	0.07 微克	0.05 微克
維生素 C	6 毫克	3 毫克	2 毫克
維生素 D	0.75 微克	0.38 微克	0.25 微克
維生素 E	0.75 毫克 α-TE ⁽²⁾	0.38 毫克 α-TE ⁽²⁾	0.25 毫克 α-TE ⁽²⁾
維生素 K	4.5 微克	2.25 微克	1.5 微克
菸鹼素	1.35 毫克 NE ⁽³⁾	0.68 毫克 NE ⁽³⁾	0.45 毫克 NE ⁽³⁾
葉酸	25.5 微克	12.75 微克	8.5 微克
泛酸	0.3 毫克	0.15 毫克	0.1 毫克
生物素	1.35 微克	0.68 微克	0.45 微克
鈣	75 毫克	37.5 毫克	25 毫克
鐵	1.5 毫克	0.75 毫克	0.5 毫克

	100 公克		
膳食纖維	3 公克	1.5 公克	1.5 公克
維生素 A	60 微克 RE ⁽¹⁾	30 微克 RE ⁽¹⁾	20 微克 RE ⁽¹⁾
維生素 B ₁	0.09 毫克	0.05 毫克	0.03 毫克
維生素 B ₂	0.11 毫克	0.05 毫克	0.04 毫克
維生素 C	6 毫克	3 毫克	2 毫克
維生素 E	0.75 毫克 α-TE ⁽²⁾	0.38 毫克 α-TE ⁽²⁾	0.25 毫克 α-TE ⁽²⁾
鈣	75 毫克	37.5 毫克	25 毫克
鐵	1.5 毫克	0.75 毫克	0.5 毫克

(3)孕乳婦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營養素	固體 (半固體) 100 公克	液體 100 毫升	液體 100 大卡
膳食纖維	3 公克	1.5 公克	1.5 公克
維生素 A	90 微克 RE ⁽¹⁾	45 微克 RE ⁽¹⁾	30 微克 RE ⁽¹⁾
維生素 B ₁	0.17 毫克	0.08 毫克	0.06 毫克
維生素 B ₂	0.18 毫克	0.09 毫克	0.06 毫克
維生素 C	16.5 毫克	8.25 毫克	5.5 毫克
維生素 E	2.1 毫克 α-TE ⁽²⁾	1.05 毫克 α-TE ⁽²⁾	0.7 毫克 α-TE ⁽²⁾
鈣	150 毫克	75 毫克	50 毫克
鐵	6.75 毫克	3.38 毫克	2.25 毫克

註 1：RE (Retinol Equivalent)即視網醇當量。

1 μg RE=1 μg 視網醇(Retinol)=6 μg β-胡蘿蔔素 (β-Carotene)

正規定菸
註 3 菸素
驗量當
量單位
換算方
式。

		克	
碘	9.75 微克	4.88 微克	3.25 微克
鎂	12 毫克	6 毫克	4 毫克
鋅	0.75 毫克	0.38 毫克	0.25 毫克

(3) 孕乳婦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營養素	固體 (半固體) 100 公克	液體 100 毫升	液體 100 大卡
蛋白質	6.5 公克	3.25 公克	3.25 公克
膳食纖維	3 公克	1.5 公克	1.5 公克
維生素 A	90 微克 RE ⁽¹⁾	45 微克 RE ⁽¹⁾	30 微克 RE ⁽¹⁾
維生素 B ₁	0.17 毫克	0.08 毫克	0.06 毫克
維生素 B ₂	0.18 毫克	0.09 毫克	0.06 毫克
維生素 B ₆	0.29 毫克	0.14 毫克	0.1 毫克
維生素 B ₁₂	0.39 微克	0.2 微克	0.13 微克
維生素 C	16.5 毫克	8.25 毫克	5.5 毫克
維生素 D	1.5 微克	0.75 微克	0.5 微克
維生素 E	2.1 毫克 α-TE ⁽²⁾	1.05 毫克 α-TE ⁽²⁾	0.7 毫克 α-TE ⁽²⁾
維生素 K	13.5 微克	6.75 微克	4.5 微克
菸鹼素	2.4 毫克 NE ⁽³⁾	1.2 毫克 NE ⁽³⁾	0.8 毫克 NE ⁽³⁾
葉酸	90 微克	45 微克	30 微克
泛酸	0.9 毫克	0.45 毫克	0.3 毫克
生物素	4.5 微克	2.25 微克	1.5 微克
鈣	150 毫克	75 毫克	50 毫克
鐵	6.75 毫	3.38 毫	2.25 毫

註 2：α-TE (α-Tocopherol Equivalent) 即生育醇當量。

1 mg α-TE = 1 mg α-Tocopherol

註 3：宣稱「碘鹽」、「含碘鹽」或是「加碘鹽」等同意義字之鹽品，除碘含量必須達到或超過本表所示之量，亦須同時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並加註標示醒語：「本產品含有碘，為必須營養素之一，但不適用於高碘性甲狀腺機能亢進患者及碘 131 放療患者。」

註 4：第一欄所列營養素標示「較...高」或「較...多」時，該固體（半固體）或液體食品中所含該營養素量與同類參考食品所含該營養素量之差距必須分別達到或超過本表第二欄、第三欄或第四欄所示之量，且須標明被比較之同類參考食品之品名及其增加之量或其增加之比例數。

	克	克	克		
碘	30 微克	15 微克	10 微克		
鎂	53.25 毫 克	26.63 毫 克	17.75 毫 克		
鋅	2.25 毫克	01.13 毫 克	0.75 毫克		

註 1：RE (Retinol Equivalent)即視網醇當量。
 $1 \mu\text{g RE} = 1 \mu\text{g 視網醇(Retinol)} = 6 \mu\text{g } \beta\text{-胡蘿蔔素 } (\beta\text{-Carotene})$

註 2： α -TE (α -Tocopherol Equivalent)即生育醇當量。
 $1 \text{ mg } \alpha\text{-TE} = 1 \text{ mg } \alpha\text{-Tocopherol}$

註 3：NE (Niacin Equivalent)即菸鹼素當量。
菸鹼素包括菸鹼酸、菸鹼醯胺及菸鹼醯胺先質之色胺酸 (tryptophan)，以菸鹼素當量表示之。
 $1 \text{ mg NE} = 60 \text{ mg tryptophan}$

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表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司、起司粉、乳油 (Cream)、奶精 -肉鬆、肉醬、肉燥、肉酥、肉脯、肉絨、醃燻肉品 -魚鬆、魚醬、醃漬水產類、海苔醬、豆腐乳、素肉鬆、素肉醬、拌飯料 -果醬、花生醬、芝麻醬、花生粉、 -西式烘焙食品 (包括餅乾類, 不包括蛋糕類、麵包類、披薩) -中式糕餅 (包括餅乾類) 	<p>表五 <u>下列食品如欲進行「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時，應以每 30 公克(實重)作為衡量基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司、起司粉、乳油 (Cream)、奶精 -肉鬆、肉醬、肉燥、肉酥、肉脯、肉絨、醃燻肉品 -魚鬆、魚醬、醃漬水產類、海苔醬豆腐乳、素肉鬆、素肉醬、拌飯料 -果醬、花生醬、芝麻醬、花生粉、 -西式烘焙食品 (包括餅乾類, 不包括蛋糕類、麵包類、披薩) -中式糕餅 (包括餅乾類)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u> 	<p>刪除本表標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文字。</p>

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表六</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蝦皮、蝦米、海菜、髮菜、柴魚、海帶芽、海苔片、紫菜、洋菜、海蜇皮</p> </div>	<p>表六 <u>下列食品如欲進行「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時，應以每 1 公克（乾貨）作為衡量基準。</u></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蝦皮、蝦米、海菜、髮菜、柴魚、海帶芽、海苔片、紫菜、洋菜、海蜇皮</p> <p>-<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u></p> </div>	<p>刪除本表標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文字。</p>

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表七</p> <p>-額外使用營養添加劑之零食類食品</p> <p>米果、膨發及擠壓類 蜜餞及脫水蔬果類 種子類 核果類 豆類製品 水產休閒食品</p> <p>-碳酸飲料(不包含符合表一之無糖宣稱者)</p> <p>-額外使用營養添加劑之糖果類食品(不包含符合表一之無糖宣稱且未使用甜味劑者)</p> <p>硬糖 軟糖類 冬瓜糖、木瓜糖、蜜甘薯 巧克力 口齒芳香糖、<u>口香糖、泡泡糖</u> 其他糖果</p> <p>-調味料類</p> <p>乾粉類 味增、豆豉 調味油類 調味醬(用量較大) 沾醬(用量較小) 蘑菇醬、黑胡椒醬 義大利麵醬 糖類(固體、液體) 鮮味劑 蒜頭酥、紅蔥頭 八角粒、粉狀香料 桂花醬 其他調味料</p> <p>-醃漬醬菜類</p> <p>註：<u>碳酸飲料</u>係指添加二氧化碳之飲料。</p>	<p>表七 <u>不得宣稱「高」、「多」、「強化」、「富含」、「來源」、「供給」、「含」及「含有」，以及營養素之生理功能例句之食品</u></p> <p>-額外使用營養添加劑之零食類食品</p> <p>米果、膨發及擠壓類 蜜餞及脫水蔬果類 種子類 核果類 豆類製品 水產休閒食品</p> <p>-糖所佔熱量超過總熱量百分之十之汽水、可樂</p> <p>-額外使用食品營養添加劑之糖果類食品(不包含符合表一之糖含量宣稱之口香糖、泡泡糖)</p> <p>硬糖 軟糖類 冬瓜糖、木瓜糖、蜜甘薯 巧克力 口齒芳香糖 其他糖果</p> <p>-調味料類</p> <p>乾粉類 味增、豆豉 調味油類 調味醬(用量較大) 沾醬(用量較小) 蘑菇醬、黑胡椒醬 義大利麵醬 糖類(固體、液體) 鮮味劑 蒜頭酥、紅蔥頭 八角粒、粉狀香料 桂花醬 其他調味料</p> <p>-醃漬醬菜類</p>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p>	<p>一、刪除本表標題文字。</p> <p>二、將「糖所佔熱量超過總熱量百分之十之汽水、可樂」修正為「碳酸飲料(不包含符合表一之無糖宣稱者)」。</p> <p>三、將「額外使用食品營養添加劑之糖果類食品(不包含符合表一之糖含量宣稱之口香糖、泡泡糖)」修正為「額外使用營養添加劑之糖果類食品(不包含符合表一之無糖宣稱且未使用甜味劑者)」。</p> <p>四、刪除本表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文字。</p>